

舒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全文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情况，平台建设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城管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564—8677207）。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的法定程序和公开时限要求，全年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发布各类信息共计 730 余条。其中公开领导活动 413 条，行政权力运行 162 条，上级政策解读 10 条，回应关切 241 条。坚持做好每周重点领域公开更新，每月新增规范性文件、行政权力运行结果、城市行政执法结果和市政服务结果公开更新。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局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根据依申请信息管理系统及书面依申请信息要求，健全建立健全城管局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制度完善申请渠道，优化工作流程。本年度共收到1件依申请公开申请，已全部按照有关工作规定答复申请人。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部署、抓落实、抓推进。一是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党组书记任组长，局领导班子任副组长，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定期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研究和部署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落实。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把政务公开工作分解到单位内部的有关单位、股室和人员，并指定专职人员统一负责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形成“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督导，分管同志具体负责、具体落实，局属单位（股室）协同配合”的良好局面。

(四)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今年来，我局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通过六安市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设置的“县城管局”公开栏目，依法依规公开政府信息，并增设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题栏目，积极安排专人对接舒城皖能燃气有限公司和中石油舒城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按照县政务公开办公开的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指引目录要求，做好信息上传和公开工作。2023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均正常运行。

（五）监督保障

我局坚持信息公开检查抓在日常、严在经常、做在平常，建立健全自查自纠制度，每周对照信息公开、政务公开目录规范，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一是积极进行整改。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测评整改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对于省市县通报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测评情况进行整改反馈，梳理扣分原因，建立整改台账，同时对照问题举一反三，确保整改工作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二是密切联系群众。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持续加强微博、微信客户端政务公开建设，畅通政府和群众互动渠道，依靠群众积极指出和广泛参与，提高政务公开社会效益。三是在责任追究结果情况上，2023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有较大的提升，但与省、市、县要求和公众期望相比还有差距，存在信息公开标准不够高、内容不够全面、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公开形式的便民性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进一步提高。

2024年，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聚焦社会公众需求，努力创新，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和公开实效。一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坚定不移以更大力度推进政务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最大限度发挥政务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二是进一步完善监督与考核制度，强化监督考核，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推进，切实保障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灵活运用实时自查、集中抽查、网上巡查、多方互查等各种方式进行监督，避错防错，有错立改，应改尽改，并及时通报处理解决，建立有效反馈机制，形成信息公开管理闭环倒逼政务公开体制机制完善。三是加强业务学

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开展专题培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业务的熟练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我局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024年1月22日